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在中國發出針對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之起訴狀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第35(a)段，內容關於深圳土地。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下文統稱「該等公佈」），內容關於深圳土地已成功轉至深圳棕科名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表述與年報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及其他有關之文件，當中原告深圳市量子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子」）狀告被告深圳紅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鈞濠計算機」））、深圳棕科、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及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請求確認（其中包括）目前鈞濠計算機名下之深圳土地部分應屬於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註冊之舊鈞濠計算機，而當中原告聲稱持有其合共11%股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上述民事起訴狀僅影響鈞濠計算機（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之權益部分，因此不影響本公司於深圳土地各方面的權益，即使任何有關人士面臨任何待決訴訟，深圳土地之發展及建築將不受影響，可不受阻礙繼續進行。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民事起訴狀及深圳土地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